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港北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G3-20396-HTXZ

招标单位：贵港市港北区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北区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港北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0-G3-20396-HTXZ）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港北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31日下午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G3-20396-HTXZ

项目名称：港北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A分标：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1224000.00元）；B分标：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元整（¥432000.00元）；C分标：人民币捌拾贰万零捌佰元整（¥820800.00元）。【说明：一个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应标。为保证项目进度，A→B分标同一家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若某投标人有两个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按A→B分标顺序及中标人排名先后确定中标人；所有投标人都可以对C分标进行应标，以综合评分最高确定中标人。】

采购需求：港北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服务一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网络运营采购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运营商；
3. 本项目均不接受未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报名的投标人投标。
4.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法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1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20日）；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投标人在签到后即可递交投标文件。

售价：每本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8月31日下午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分标：贰万元整（¥20000.00元）；B分标：伍仟元整（¥5000.00元）；C分标：壹万元整（¥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确保到账。

A 分标：

账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账 号：8000975025898995539219

B 分标：

账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账 号：8000975025898997421871

C 分标：

账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账 号：8000975025898992093045

备注：1、转账时请在备注栏注明“GGZC2020-G3-20396-HTXZ 及分标项保证金”以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

2、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应从基本帐户汇出的款项且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退回亦只退回原汇出单位基本帐户。对非基本帐户汇出的款项一律不予认可。

3、交易保证金退还即由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办理退保手续，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单一投标人的退保材料，潜在投标人请将退保材料提交到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退保资料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04 号 联系方式：黄思华，0775-4569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龙圣三小区 16 号 联系方式：小周，0775-4598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小周， 电话：0775-4567812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标项	名 称	服务年限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A分标	港北区电子政务外网主出口带宽	3	2Gbps	1.互联网专线带宽 2Gbps，数量为 1 条，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 2.提供 60 个互联网公网 IP 地址； 3.互联网光纤通信线路到达各大门户网站的实测 PING 值：平均时延 $\leq 15\text{ms}$ ，丢包率 $\leq 1/1000$ ； 4.汇聚层、核心层全网采用双路由的环路保护，保证整个数据城域网的安全、可靠、快速； 5.接入地点：港北区电子政务外网机房。 6.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投标人自行勘探。
B分标	港北区电子政务外网备用出口带宽	3	500Mbps	1.互联网专线带宽 500Mbps，数量为 1 条，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 2.提供 60 个互联网公网 IP 地址； 3.互联网光纤通信线路到达各大门户网站的实测 PING 值：平均时延 $\leq 15\text{ms}$ ，丢包率 $\leq 1/1000$ ； 4. 汇聚层、核心层全网采用双路由的环路保护，保证整个数据城域网的安全、可靠、快速； 5.接入地点：港北区电子政务外网机房。 6.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投标人自行勘探。

C分标	港北区电子政务外网专线	3	100Mbps	1. 要求提供 38 条点对点电路专线, 速率为 100Mbps, 上下行速率一致; 2. 接入地点: 港北区电子政务外网机房至各接入单位; 3. 要求骨干层均为自愈环保护, 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 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 无需人为干预, 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 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4. 光纤专线线路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 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5. 接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铺设路由由投标人自行勘探。
-----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二、交付使用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三、服务期限: 自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按每半年支付一次, 每次支付一年费用的 50%, 本项目完成后,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开始支付半年费用, 预留 5%货款在质期满后, 中标人持相关材料申请支付。

六、线路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 要求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 1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 3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3 个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中标人必须提供同品牌备用设备及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 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七、免费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 免费现场培训技术员 2 名以上, 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 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在服务期内, 如国家政策进行网络调速, 项目采购人应享受同等政策和待遇, 中标方应给予调速。

八、现场踏勘: 自行组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港北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G3-20396-HTXZ 招标人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A 分标：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1224000.00 元）；B 分标：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元整（¥432000.00 元）；C 分标：人民币捌拾贰万零捌佰元整（¥8208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网络运营采购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运营商； 3. 本项目均不接受未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报名的投标人投标。 4.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法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现场踏勘：自行组织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4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u>90</u>天
16.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分标：贰万元整（¥20000.00元）；B分标：伍仟元整（¥5000.00元）；C分标：壹万元整（¥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A分标： 账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账 号：8000975025898995539219 B分标： 账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账 号：8000975025898997421871 C分标： 账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账 号：8000975025898992093045 （备注：投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单独封装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复

	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处，提供资料必须清晰，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资料前往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6.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或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提交合同副本原件 1 份到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和（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17.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按分标分别制作，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接收，开标会结束后退还。每个分标均按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一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订成一册，共两册进行装订。每册投标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5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要求：投标文件按分标分别进行包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内加以密封（投标人应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封装，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2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分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盖章、标记将被拒绝接收。
19.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出席）。

25.4.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3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3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3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 代理服务费金额为：A分标：壹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整（¥16792.00元）；B分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6480.00元）；C分标：壹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整（¥12312.00元）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37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网络运营采购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运营商；
- 3.3 本项目均不接受未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gjy.gxgg.gov.cn:9005/>）报名的投标人投标。
- 3.4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单位法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5. 现场踏勘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本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 接收质疑书、投诉书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9.1.1 公开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1.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9.1.6 投标文件格式。

9.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按分标分别制作，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接收，开标会结束后退还。每个分标均按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一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订成一册，共两册进行装订。每册投标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5 份。具体如下：

12.1 资格审查文件：

12.1.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2.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2.1.3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2.1.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2.1.6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2.1.7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2.1.8 投标人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证明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2.1.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2.1.10 投标人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网上报名回执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2.2 商务文件

12.2.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2.2.2 投标人情况介绍；

12.2.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2.2.4 投标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人请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2.3 技术文件

12.3.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

12.3.2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12.3.3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响应或必须提供的材料；

12.3.4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12.3.5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12.3.6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售后维保、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4 报价文件

12.4.1 投标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12.4.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12.4.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4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2.4.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4.6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4.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and 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注：以上文件材料标注“必须提供”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投标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

14.2.1 货物的价格：包括备品备件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14.2.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件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4.2.3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14.2.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14.2.5 现场施工所有费用。

14.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4 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按“公开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提次合同副本原件 1 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处,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16.3.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6.3.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3.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6.3.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5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

1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密封。

18.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9.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开标

20.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资料参加开标会：**【（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凡属复印件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将以拒收该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以上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情况，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 开标程序：

21.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1.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1.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1.4 由采购单位代表或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开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的开标须携带的证件：

21.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1.5 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1.7 宣布开标会结束，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五、评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3.2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5. 评标程序

25.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5.3 详细评审

25.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3.2.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5.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4.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6.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26.1.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6.1.3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6.1.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6.1.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6.1.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6.2.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6.2.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6.2.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6.2.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26.2.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6.2.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6.2.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2.9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6.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6.3.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3.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26.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4.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26.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7.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7.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28.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

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2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75009200000103

36.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财务能力、实施技术能力、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分

（1）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2)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 × 10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2. 项目技术方案分.....28分

由评委小组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评委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小组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7 分）：综合评定较差，对总体需求理解不全，项目实施方案不全，不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7.1-14 分）：综合评定一般，对总体需求理解不全，项目实施方案较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14.1-21 分）：综合评定良好，对总体需求理解全面，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可行，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保障业务系统基本不受影响。

四档（21.1-28 分）：综合评定优秀，对总体需求理解透彻，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先进，对本项目服务关键点描述清晰、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保障业务系统完全不受影响，线路具备网络监控功能的，且能提供网络监控功能截图，并提供证明材料。

3. 质量及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分.....24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质量及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内容，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1-8 分）：经评委综合评定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一般，系统功能配置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8.1-16 分）：经评委综合评定项目质量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较完善；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项目工期、质量保证等措施合理，进入二档。

三档（16.1-24 分）：经评委综合评定项目质量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方案详实，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有明确的实施进度、施工交付期和管理措施、施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完备，进入三档。

4、售后服务方案分.....32 分

评委小组会根据评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集体讨论，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8 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不够完整；提供的服务仅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二档（8.1-16 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方案较完整；提供的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三档（16.1-24 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需求。

四档（24.1-32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车辆、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及工作考虑周全完整；拟投入本项目的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包含有至少 5 个运维服务人员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认证证书（提供运维服务人员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必须安排专业维护人员 7x24 小时值守响应，投入本项目维护专用车辆不少于 20 辆（提供为投标人所有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5、业绩分.....6分

投标人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完成过类似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项目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总得分 =1 + 2 + 3 + 4 + 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三家以上(含三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单位（甲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为：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自合同签订约定开始服务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需运维服务设备位置及有关的维护要求。
2. 甲方在乙方开展设备运维过程中，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
3. 甲方可以对乙方承担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跟踪。
4. 乙方应具有开展合同约定运维工作的能力。
5. 乙方应具备运维所需的设备和人员，能够按照方案要求独立开展运维工作，并采取相应的

质控措施，保证运维服务数据的无损和准确可靠。

6. 乙方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运维工作，并出具工作报告。

7. 乙方应对维护工作安全有保障措施，维护过程中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付款方式为：乙方在完成上半年的维护服务后，向甲方提供上半年项目运行维护报告，经甲方确认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12月份前乙方提供下半年项目运行维护报告，经甲方确认审核无误后，支付剩余____的维护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泄密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项目的视频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维护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维护工作成果的形式：日常故障处理记录汇总表或工作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须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材料）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运维服务位置资料，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必要的协调，保证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等问题造成维护工作未按期完成，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维护工作方案要求开展设备运维服务，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未按期完成运维服务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维护项目实施、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2. 维护内容核实；

3. 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

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 投标承诺书；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项：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6、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7、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8、投标人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证明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投标人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网上报名回执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文件

-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2、投标人情况介绍；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投标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人请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三、技术文件

-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
- （2）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 （3）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响应或必须提供的材料；
- （4）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 （5）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6）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售后维保、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四、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3、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5、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一、资格审查部份

1.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标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服务期为：_____。

5.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必须提供）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地址）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证明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
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投标人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网上报名回执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商务文件部份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			
售后及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其他要求			
.....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2.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对照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商务响应表。

3.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4.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人请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三、技术文件部分

-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
- （2）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 （3）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响应或必须提供的材料；
- （4）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5）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6）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售后维保、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四、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分标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服务期：_____；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项：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 注
1					
2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交付使用时间：_____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项：_____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合计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服务期：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备品备件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件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 现场施工所有费用。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此表另请单独用信封封装，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